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独山子区疏勒县区内协作帮扶研学活动项目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克拉玛依独山子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中标通知书；
-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类目

2.1、服务名称：（2024年独山子区疏勒县区内协作帮扶研学活动项目）；

2.2、服务内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防与科技教育、劳动教育、石油科普、自然生态教育主题。按照双方教育局确定的研学人员组织疏勒县中学师生前来独山子市区及周



边，同时独山子中学师生前往疏勒县，开展为期5天的研学交流活动。

2.3、研学线路：

独山子区师生赴疏勒

第一天：乘火车前往疏勒县，并组织开营仪式；

第二天：观看喀什古城实景演艺，深入“鲁疆情”食用菌生态科研基地、郭牌西瓜农业园开展研学活动；

第三天：与疏勒本地学生以座谈、文艺竞演、制作联系卡、书写一封交流信等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并进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宣传讲解；

第四天：红色研学活动。张骞公园——班超城——百年喀什馆；

第五天：结营仪式，研学人员可以谈收获、讲感悟，要求参加研学的学生根据所看、所学、提交一份学习心得（字数不限），随后返程。在规定的线路还可增加自主设计研学线路。

疏勒师生赴独山子区

第一天：组织开营仪式，后乘火车前往独山子区；

第二天：观看实《独库天路》实景演艺，开展研学活动；

第三天：与独山子区本地学生以座谈、文艺竞演、制作联系卡、书写一封交流信等形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并进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宣传讲解；

第四天：红色研学活动。独山子大峡谷——独库博物馆——独山子博物馆——泥火山；



第五天：结营仪式，研学人员可以谈收获、讲感悟，要求参加研学的学生根据所看、所学、提交一份学习心得（字数不限），随后返程。在规定的线路还可增加自主设计研学线路。

2.4、研学对象及时间：疏勒县中学生和独山子中学生（含领队教师共计100人），时间为期5天。

三、服务内容：

3.1、交通：火车：硬卧或软卧（往返），大巴：全程空调，安全舒适、车况要求良好，旅行社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证明等证明车况良好的相关材料。需保证每人都有独立座位，安全带达标可靠，禁止超员。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条件。

3.2、住宿：要求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酒店，两人标间（防止单人现象出现，允许有三人间），要求卫生条件好，无安全隐患。出发前旅行社需提供酒店名称、详细地址及照片。

3.3、用餐：早餐标准不低于20元/人，正餐（午餐和晚餐）标准不低于40元/人。确保饭菜份量和质量、营养均衡、饮食安全、各民族饮食习俗，用餐环境干净、卫生。出发前旅行社需提供菜单、餐馆名单。

3.4、导游：每车配备1名导游（持有导游证），全程陪同并提供研学服务。要求导游具有导游资质，责任心强，服务热情，熟知游览地的旅游景点，行程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及影视作品及导游讲解不得有任何低级、庸俗的内容，不得有广告及商品的推介，讲解内容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我党育人要求。

3.5、严格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方案，有清晰完善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旅行社承接的每条线路至少有一名具备急救



护基本技能的随队医生，并提供医生证。

3.6、组织在行前编制《研学手册》，学生人手一本；研学过程需提供课题研究资料、课程指导、宣传资料、服务等；研学结束后，学生需反馈研学成果及评价（纸质版）。研学活动结束后发放反馈调查表。

3.7、宣传要求：独山子和疏勒分别拍摄抖音短视频及图文稿件各两篇。首发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不能擅自发布。

3.8、全程不安排购物点及自费项目。

3.9、严格履行合同，不随意调整、删减研学活动内容。甲方带队老师有责任和义务监督乙方的活动实施和提出必要的建议。

3.10、对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费用的，有相应的优惠或免除政策。

3.11、活动开展前旅行社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签订研学合同，研学费用含大交通、行程内所有交通、保险、导游、门票、活动项目，活动用水、餐食、住宿、医务等。

3.12、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600 万元，单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需为参与研学实践活动的师生购买意外险，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每人不低于 26 万元/人

四、价款

4.1、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89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4.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时间：研学项目完成后，提交相关资料，待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五、违约责任

5.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



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时，经甲方师生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5.8、乙方除遇到紧急情况外，需变更服务内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不论任何情况，因服务内容变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6.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6.2、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农业和水务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账号：



阿克赞
·拜祖拉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46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1930600050012110

